

证券代码：833840

证券简称：永安期货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 年度，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谨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关注公司长期战略发展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就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及投票意见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，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李义超	7	7	0	0
黄平	7	7	0	0
冯晓	7	7	0	0
黄德春	7	7	0	0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李义超	3	3	0	0
黄平	3	3	0	0
冯晓	3	3	0	0
黄德春	3	3	0	0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具体包括 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、5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、4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、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李义超	9	9	0	0
黄平	9	9	0	0
冯晓	8	8	0	0
黄德春	6	6	0	0

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免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免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因工作调整需要，免去金吉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。

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对 2020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了合理预计，使公司股东充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规模，并在规模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，有利于经营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已对 2019 年前三季度已进行了每 10 股分配 1.20 元的利润分配，考虑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等资金需要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该议案中规定的资产配置原则科学合理，既兼顾公司资产有效利用，又切实防范了经营风险，有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对前

期会计差错及披露差错的调整更正，对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也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于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关于 2019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报告和 2020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2019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报告和 2020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经营管理层薪酬和业绩考核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制度执行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七）关于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，并开展该项业务，完善了公司盈利模式，能够进一步增强业务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。

（八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(三)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更为准确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九)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通道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同时有助发现股东股权公允价值，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。

(十)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在境内上市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股东的利益。

(十一)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综合考虑公

司当前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、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定了对投资者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，重视现金分红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（十二）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十三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该议案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和发展态势，有利于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，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十四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鉴于马冬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职务，我们审阅了黄峥嵘先生的学历学

位、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（十五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鉴于顾志旭先生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之职务，我们审阅了张天林先生的学历学位、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（十六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,3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，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157,200,000 元。我们认为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十七）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优先执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保证了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。

（十八）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最近三年及一期（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）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我们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（十九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在日常工作中，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宏观经济环境、金融市场监管、期货行业政策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主动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，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。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在工作开展中，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，及时沟通公司有关经营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- 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1 年的任期内，我们将继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全体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义超、黄平、冯晓、黄德春

2021 年 6 月 7 日

